

彰化縣溪湖鎮民代表會第 23 屆代表選區變更

第 2 場公聽會 會議紀錄

(更正紀錄)

壹、事由：因應本鎮第 23 屆鎮民代表選舉，斟酌本鎮行政區域、人口分佈、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及應選名額等因素，重新劃分鎮民代表選區一案。

貳、時間：114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參、地點：溪湖鎮公所三樓禮堂

肆、主持人：何鎮長炳樺

紀錄：劉純君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陸、主持人致詞：(略)

柒、業務單位說明案由

民政課巫課長銘仁報告：(如附件)

捌、參加人員陳述意見

一、溪湖鎮民代表會黃代表盡春陳述意見：

本人支持公所提案第 23 屆鎮民代表選區變更案內容，東寮里恢復第一選區，西溪里恢復第三選區。公所提案為因應未來人口變化及復原 87 年前(16 屆代表選區)之劃分，該變更案地方均有共識且該變更案業經本鎮代表會議決通過，建議依公所提案之選舉區變更案通過。

二、溪湖鎮大竹里楊儒斌里長陳述意見：

鎮長、主秘各位長官大家好，我是大竹里長，我們大竹里從一開始以來都是第二選區，有很多里民反映說為何要改來改去，再來本里位於彰水路的市中心，人口分布，生活型態也是很久歷史，我們也是覺得比較支持代表會決議的內容，我是代表大竹里的里民反對劃為第三選區，希望各位代表支持，謝謝。

三、溪湖鎮民代表會施代表佩怡陳述意見：(聯署人-代表黃秀椿)

大家好，本人支持公所提案內容。理由第一點，公所提案為因應人口變化將恢復原 87 年前(16 屆代表選區)之劃分，東寮里恢復第一選區，西溪里恢復第三選區，鎮民接受度高。第二點，本案已由公所研議調整方案並經提

案送代表會審議，也是經過多數代表同意的方案。再來像大竹里長說的，大竹里里民皆為本鎮彰水路西側市中心，人口分佈、生活型態、交通與地理環境都與第二選區各里息息相關，惟少數意見建議調整大竹里為第三選區，不符選區劃分原則與公所及代表會、里長、鎮民意見相左。

四、溪湖鎮民代表會楊代表儒海陳述意見：（聯署人-代表黃秀椿、代表胡嘉俊）

本人支持公所提案，公所提案依照本鎮人口分佈，生活型態、歷史淵源、交通與地理環境規劃，而且回復原有選區劃分，也是地方最大共識，又避免發生各里不和諧現象。建議支持公所提案第 23 屆鎮民代表選區變更案內容，依照原 16 屆代表選區劃分方式，東寮里恢復第一選區，西溪里恢復第三選區。

五、溪湖鎮民代表會楊代表淑靜陳述意見：

鎮長、主席、各位同仁大家早安，23 屆代表選區變更案，本人支持公所提案，本案已經代表會多數決同意，本席次尊重並支持代表會民主方式表決的結果。

六、溪湖鎮民代表會陳主席孟宏陳述意見：（如後附意見書及聲明書）

（意見書聯署人-代表楊淑靜、代表黃世清、代表胡嘉俊）

各位大家好，我是代表會主席陳孟宏，我這邊有一些意見書及聲明書，會後提供，在此先簡單報告。

關於意見書的內容跟大家所講的大同小異，本人支持公所提案將東寮里變更第一選區，西溪里變更第三選區，本人反對少數代表建議將大竹里劃分為第三選區，要求本案依照代表會多數決議通過的公所提案辦理。

另外還有幾點補充，第一點 3 月 24 日辦理第一次說明會，出席的代表沒有發言是因為同意公所的提案。第二點代表選區變更公所的提案與依據都完全依照法令規定，全面考量審思後提出。第三點代表選區變更最直接影響就是現任的 12 位代表，選區變更對每位代表各有利弊，人都是自私的，絕對會選擇對自己有利的方案。第四點溪湖鎮民代表會的 12 位代表，都是透過民選所產生出來的，依據地方制度法的廣義解釋，12 位鎮民代表在開會中所做的決議，也就是代表著溪湖鎮民的廣泛民意。第五點不管選區如何變動，溪湖鎮民的權益及服務事項，並不會因選區變更，而沒有或找不到鎮民代表來幫他們服務，依照目前現況，代表們跨區服務都已經司空見慣不足為奇。

聲明書部分，彰化縣選舉委員會發函給溪湖鎮公所及溪湖鎮民代表會，

針對第 23 屆鎮民代表選區或席次需要預做變更調整。溪湖鎮公所依法提出的鎮民代表選區變更方案，於溪湖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1 次臨時會提案，經過大會審議並以舉手表決通過的議案。（出席代表 11 人，7 席同意、4 席反對公所的提案。如再加上本席的個人意見，本席亦同意公所提案。）

如今卻在溪湖地方盛傳的耳語說：縣府民政處副處長已連繫幾位選委會的委員，在選委會召開會議時進行翻盤（絕對會通過大竹里變更至第三選區，非公所所提出的方案）麻煩在座的彰化縣選舉委員會的長官幫我轉達給縣府民政處的副處長（前代理處長）及貴會的某些委員：若是真的依此方式而翻盤，不如乾脆把溪湖鎮民代表會裁撤。

因為站在我代表會主席的立場，溪湖鎮民代表會已無存在之必要。本人絕對會帶隊前往縣府民政處及彰化選委會抗議：抗議溪湖鎮的地方決策事項，竟是少數坐在彰化辦公室的非溪湖人在做決定，而不是溪湖鎮民在打算。以上發言不是意氣用事，也絕對不是危言聳聽。

七、溪湖鎮民代表會黃副主席佳惠陳述意見：（如附書面資料）

各位與會的貴賓及代表同事們大家好，我就之前的公聽會來做一些補充，溪湖鎮的人口數有些微的改變是沒有錯，溪湖鎮公所也提出下屆選舉前重新劃分代表選區，今天 4 月 11 日也是選區變更的第二場公聽會。

首先，本席建議鎮民代表選區變更前，請大家深思務必審慎考量，這是對事不對人，因為這不只是做人口數字的調整，更應顧及各選區地方的實際運作，民意習慣及鄉親需求。目前所提出的方案，調動東寮里及西溪里，也就是將目前第二選區的東寮里調整至第一選區，目前第一選區的西溪里調整至第三選區。

就戶政事務所的資料，溪湖鎮 113 年 9 月底人口數為 53483 人，全鎮應選代表名額 12 人，平均每 4457 人，分配 1 名代表。

第一選區在 113 年 9 月底的人口數為 16319 人，今年 114 年 2 月底的人口數為 16281 人，就這 2 個數字看來，只有少數減少 35 人。目前代表席次為 4 人，但因平均每 4457 人，分配一名代表，所以按法規，是需有 4 席代表的席次，而現在的代表也是 4 席，正好所需與實際相同。第二選區在 113 年 9 月底的人口數為 25351 人，今年 114 年 2 月底的人口數為 25304 人，就這 2 個數字看來，只有少數減少 47 人。目前代表席次為 5 人，但因平均每 4457 人，分配一名代表，所以按法規，應該是需有 6 席代表的席次，而現在的代

表席次只有 5 席，顯與實際及法規不符，需增加代表席次一名。第三選區在 113 年 9 月底的人口數為 11813 人，今年 114 年 2 月底的人口數為 11679 人，就這 2 個數字看來，有減少 134 人。目前代表席次為 3 人，但因平均每 4457 人，分配一名代表，所以按法規，應該只需 2 席代表，顯與實際與法規不符，應減少代表席次一名。

綜上所述，結論為第一選區人口數並無大幅增加或減少，所以無需調整里別做選區的變更，第二選區因這幾年人口數增加，所以按法規有增加代表席次一名的必要，第三選區因這幾年人口數有大幅減少的情形，所以按法規有減少代表席次一名。如果照公所所提之方案，變動東寮里、西溪里這兩個里別，將會影響全部三個選區，破壞選區整體結構，所以我覺得這個方案不太適合，大家應審慎評估。

如果要代表選舉區的變更，應該是秉持變動最少，影響最小的理念，來處理這件事，以達到適法性及合理性。因為代表選區變更將影響：1. 與鄉親間的信任重建，選區變更將迫使原來代表需重新熟悉新加入的里別，需花費時間精力建立信任感及地方需求甚至可能影響服務品質。2. 鄉親求助管道不明確，鄉親習慣尋找熟悉的代表協助事務，但選區異動將導致民眾無法適應，不知道該向哪位代表反映問題爭取地方資源。3. 朝野關係敏感，因選區調整涉及政治版圖變動，可能引發不必要的政治對立與疑慮，進一步影響基層行政與民意溝通。

因此，本席認為，代表選區的變更，希望最簡單最公平的方式，就是在各選區按目前的人口數，直接做代表席次的增減，這樣就不會有以上的問題，影響也最小。

但若要保留原來各選區的代表席次，而做人口數的調整、里別的變動，本席建議僅變動大竹里一個里別，因為不會破壞選區結構，也是變動最少，影響最小的方式。

本席所以選擇只變動大竹里，因大竹里具備以下優勢條件，1. 地理條件接壤適當選區，大竹里地處鄰近選區交界，具備自然地理條件上的可整併性，不致破壞原有選區結構。2. 人口數的調節最適當，若將第二選區的大竹里調整至第三選區，不但能讓維持原來的第二選區代表席次 5 席及第三選區的代表席次 3 席，都不用增減席次，且能有效協助各選區達成人口分配的均衡目標。3. 行政區位與交通便利，該里道路交通便利，鄉親日常生活本就與相鄰區域往來頻繁，調整後代表的服務也較能順利銜接。

綜上所述，為維持溪湖鎮選舉制度的穩定與選民服務的品質，本席懇請鎮公所與彰化縣選舉委員會應審慎處理此案，能以本席的建議，朝變動最少影響最小的方向，來做這次選區的變更，並減少基層行政與民意代表的適應成本。

今天本席的建議，除了請公所承辦做成會議記錄，我也有準備書面資料，再麻煩公所一併幫我附上，呈交給彰化縣選舉委員會及審查委員審酌。

八、溪湖鎮民代表會楊代表舒萍陳述意見：

各位長官、各位代表同仁、大竹里里長大家好，這是舊案重提，是第2次的公聽會，本席也是同意黃副主席所講的，講的也非常的清楚，因為大竹里像大竹里長說的是溪湖鎮的市中心，但是劃分他也沒有差，為什麼要將三個選區都改變變動，再來說23屆代表選區的劃分，為甚麼我們一直說要講大竹里劃分為南區，是因為大竹里也沒有候選人，而東寮里跟西溪里都有候選人，像東寮里是我的戶籍地，西溪里是黃副主席的戶籍地，為什麼要將這兩區都劃掉，反而是要將最北邊的東寮里劃分為東區，再將東區多一區西溪里來化為南區，這很不符合邏輯。所以這關係到我們民意代表，我們都是在服務的，另外我也奠基20多年在這個區域，另外西區就有5位代表，鄉親平常也習慣找某位代表幫忙服務爭取福利建設，現在把東寮里劃掉，移去其他選區，鄉親要重新認識其他的代表。再來上次說代表會通過，**只有問不同意的，沒有問同意或沒意見的**，這都有現場紀錄，所以希望選委會長官能針對這一次溪湖鎮第23屆選區劃分詳細研討，看我們講的跟各位代表講的，這是我個人的意見，跟副主席一樣我也不同意這樣劃分。

拾：結語

經主持人徵詢出席人員對公所所提選區變更案(如附件)，有無其他意見發言，經再次確認後，與會人員無其他意見。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王課員裕聲：

各位代表大家好，選區劃分舉辦公聽會就是為了廣納意見來據實回報彰化縣選舉委員會，委員會是合議制，選委會為幕僚單位，會忠實地依照提供的方案意見來提供資料給委員會審議。

拾、散會：114年4月11日(星期五)上午11時10分(以下空白)

會議簽到表

[illegible]

彰化縣溪湖鎮民代表會第23屆代表選舉區變更第2場公聽會 簽到表

單位	職稱	簽到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課員	王裕祥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溪湖鎮公所	鎮長	何炳樺
溪湖鎮公所	民政課長	王銘仁
溪湖鎮公所	主任秘書	顏明亮
溪湖鎮公所		
溪湖鎮公所		
溪湖鎮公所		
溪湖鎮公所		
溪湖鎮公所		
溪湖鎮公所		
大竹里	里長	楊儒煜
	議員	洪本成

溪湖鎮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變更意見理由說明

本鎮25里113年9月底全鎮人口數53,483人。全鎮應選代表名額12人，平均每4,457人分配1人。

本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現況：

第一選舉區：本鎮東北區域之光平里、平和里、太平里、光華里、湖東里、中山里、西溪里、中竹里等8里。

第二選舉區：本鎮市中心及西側區域之東寮里、西寮里、大突里、北勢里、汴頭里、大竹里、湖西里、田中里、河東里等等9里。

第三選舉區：本鎮東南側區域之頂庄里、忠覺里、湳底里、大庭里、媽厝里、番婆里、西勢里、東溪里等8里。

下屆選舉區變更經過：（如第23屆代表選舉應選名額估算表）

本案經彰化縣選舉委員會113年10月21日彰選一字第1133150192號函示：本鎮民代表會第23屆代表選舉應選名額估算表因選舉區人口數除以選出1名代表基本人口數，餘數採最大剩餘數法比例分配原則。原第二選區代表人數5人增加1人為6人，原第三選區代表人數3人減少1人為2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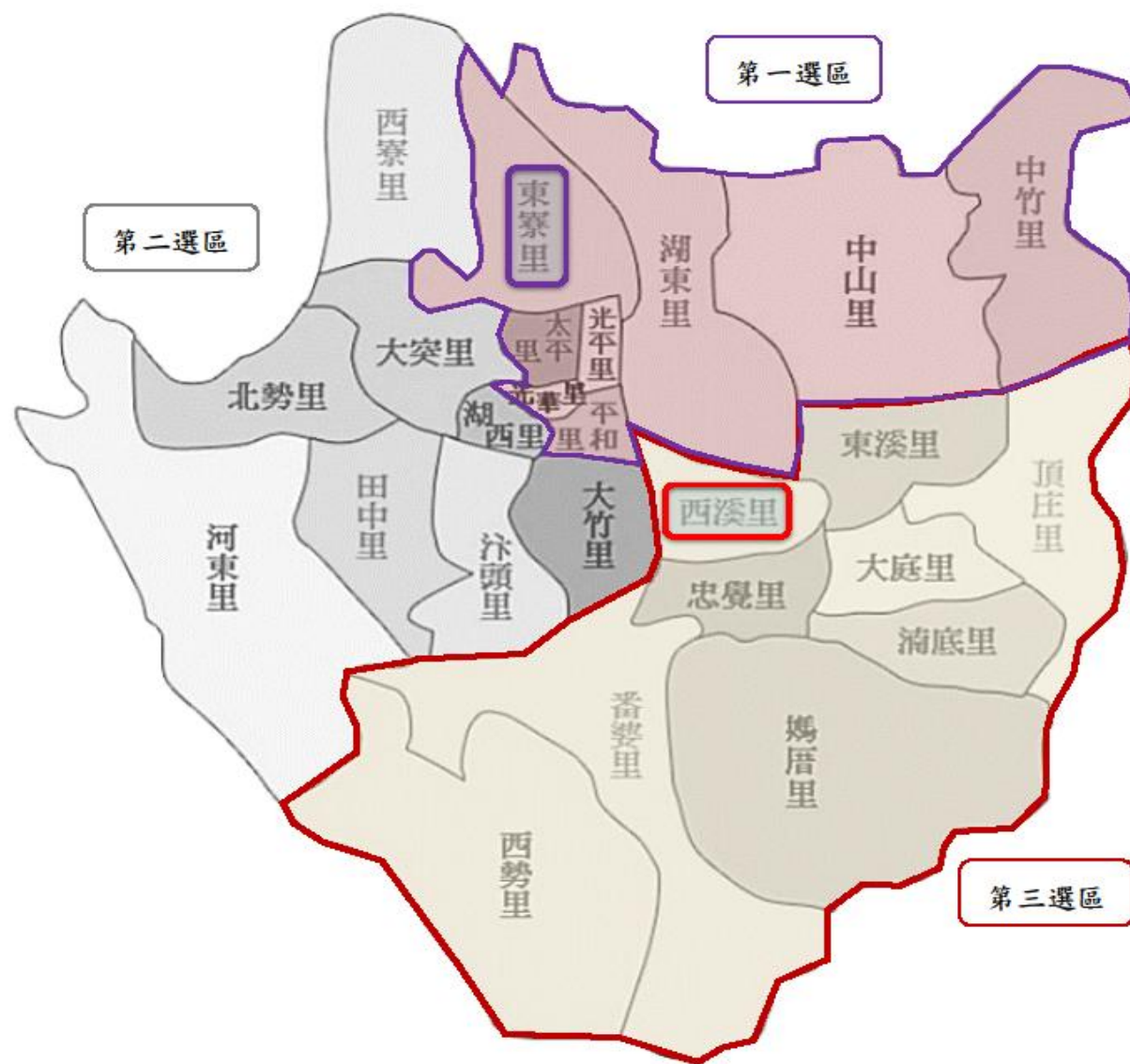
劃分考量因素及其影響分析：（如第23屆代表選舉區調整圖說）

考量代表服務區域行政區域平衡及人口分布、地理環境完整性及交通狀況、歷史淵源等因素以調整東寮里至第一選區，西溪里至第三選區方式回歸代表會第22屆代表選舉應選名額，期使本鎮每個選區有一定的代表數，較能兼顧均衡發展機會。

婦女名額保障變動情形：不變動

填寫說明：請就本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現況、下屆選舉區變更經過、劃分考量因素及其影響分析、婦女名額保障變動情形等加以說明。

彰化縣溪湖鎮民代表會第 23 屆代表選舉區調整圖說



選舉區別	里別	暫以 113 年 9 月底 人口數估算		基本人口數 除選舉區人 口總數之商	應選出 代表名 額
		人口數	選舉區人口		
一	光平里	1,478	18,931	4.247	4
	平和里	654			
	太平里	2,339			
	光華里	468			
	湖東里	5,718			
	中山里	2,691			
	東寮里	4,692			
	中竹里	891			
二	西寮里	2,792	20,659	4.635	5
	大突里	4,314			
	北勢里	1,673			
	汴頭里	3,508			
	大竹里	2,866			
	湖西里	2,578			
	田中里	907			
	河東里	2,021			
三	西溪里	2,080	13,893	3.117	3
	頂庄里	756			
	忠覺里	1,359			
	溝底里	719			
	大庭里	1,483			
	媽厝里	1,362			
	番婆里	2,023			
	西勢里	2,543			
	東溪里	1,568			

1. 113 年 9 月底全鎮人口數 53,483 人。
2. 全鎮應選代表名額 12 人，平均每 4,457 人分配 1 人。(即以全鎮人口數 53,483 除以全鎮應選代表名額所得之商)

彰化縣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變更意見表

提報單位： 溪湖 鎮公所

本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				下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				
選舉區別	範圍	應選名額	婦女保障名額	選舉區別	範圍	應選名額	婦女保障名額	人口數 (113年9月)
第一選舉區	光平里、平和里、太平里、光華里、湖東里、中山里、 西溪里 、中竹里	4	1	第一選舉區	東寮里 、光平里、平和里、太平里、光華里、湖東里、中山里、中竹里	4	1	18,931
第二選舉區	東寮里 、西寮里、大突里、北勢里、汴頭里、大竹里、湖西里、田中里、河東里	5	1	第二選舉區	西寮里、大突里、北勢里、汴頭里、大竹里、湖西里、田中里、河東里	5	1	20,659
第三選舉區	頂庄里、忠覺里、湳底里、大庭里、媽厝里、番婆里、西勢里、東溪里	3	0	第三選舉區	西溪里 、頂庄里、忠覺里、湳底里、大庭里、媽厝里、番婆里、西勢里、東溪里	3	0	13,893
合計	25	12	2	合計	25	12	2	53,483

備註：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7條第2項規定，選舉區劃分，應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等因素。

二、本屆代表總名額 12 人；下屆代表總名額 12 人。

三、「範圍」欄請填寫各該選舉區所包含之村（里）。

四、「人口數」欄請以113年9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